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佳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聰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

上列上訴人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09號、第9919號），提起上訴暨檢察官移送併辦（併辦案號：同署115年度偵字第68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8「原審主文」欄所示之宣告刑暨黃聰賢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黃聰賢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處如各該編號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鍾佳宏（下稱鍾佳宏）、上訴人即被告黃聰賢（下稱黃聰賢，與鍾佳宏合稱被告2人）於本院準備及審理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

刑上訴（本院卷第123頁、第165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之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。又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事實同一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：

㈠鍾佳宏上訴意旨略以：

鍾佳宏係因先前沉迷賭博積欠賭債方鋌而走險為附表編號9至12所示犯行，主觀惡性非重，又鍾佳宏僅有3次依指示到場進行第三級毒品交易及1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行為，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尚非重大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雖原審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，然客觀上仍有法重情輕之情事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從輕量處應執行刑等語。

㈡黃聰賢上訴意旨略以：

黃聰賢係因缺錢且未找到適當工作機會，才鋌而走險為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，主觀惡性非重，又黃聰賢均係依指示到場進行第三級毒品交易，犯罪時間集中於113年12月11日至同年月17日，期間甚短，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尚非重大，且本件偵查機關有因黃聰賢之供述而查獲陳冠宇，雖因陳冠宇並非黃聰賢本案毒品之來源，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要件，然黃聰賢主動協助警方查獲陳冠宇，可見有盡力彌補己錯之行為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請鈞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從輕量處應執行刑等語。

三、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，先就本案刑之減輕事由說明如下：

㈠黃聰賢就附表編號1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係已著手於販賣行為實施，惟因員警喬裝買家自始不具購毒真意而未售出第三級毒品，其犯罪係屬未遂，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甚詳。黃聰賢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、鍾佳宏就附表編號9至12所

示犯行，已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各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就黃聰賢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，遞減輕其刑。

㈢黃聰賢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

1.按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因而查獲」，係指被告供出其所犯相關毒品罪行之毒品來源，除使偵查機關得據以發動調查，因此查獲其所供毒品來源之人暨其犯行外，且該查獲之人暨其犯行與被告該次所犯毒品罪行之毒品來源間，必須具有時序上及事理上因果關聯性，始有適用此項規定餘地。

2.本件警方固有依黃聰賢之供述，查獲陳冠宇於114年1月5日16時許，以新臺幣2,000元價金出售毒品咖啡包予案外人康耘豪之犯行（此部分犯嫌由原審法院另行審結）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及職務報告、陳冠宇之起訴書存卷可查（偵二卷第4至5頁、原審卷第8頁、第247頁），惟因陳冠宇之犯罪時間係在本件黃聰賢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以後，兩者欠缺時序或事理上關連，是依上開說明，黃聰賢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㈣被告2人均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：

鍾佳宏附表編號9至12所示、黃聰賢附表編號2至8所示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其中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處斷刑下限已減為有期徒刑3年6月（即附表編號2至11所示部分），至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部分處斷刑下限已減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（即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），至於黃聰賢附表編號1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，處斷刑下限已減為有期徒刑1年9月，足認被告2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經減輕後法定本刑實已

大幅減少，刑罰嚴峻程度已相對和緩。又黃聰賢、鍾佳宏為圖一己私利，即分別在短時間內密集從事附表編號1至8所示（其中編號1為未遂）、編號9至11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，顯非偶爾為之，且鍾佳宏附表編號12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經警方查獲數量更高達200餘包，均難認被告2人係一時失慮，或受外在客觀環境逼迫而不得不為前開犯行，查無何情堪憫恕或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輕法重情事，故黃聰賢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、鍾佳宏就附表編號9至12所示各該犯行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餘地，是被告2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，均無足採。

四、撤銷改判（即黃聰賢）部分之說明：

㈠原審就黃聰賢所犯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予以科刑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，固非無見。惟查黃聰賢有供出陳冠宇，使警方因而查獲陳冠宇另案販毒犯行，業如前述，雖所為並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規定，惟黃聰賢主動協助警方查獲陳冠宇，可見其盡力彌補己過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原審於量刑時未將此有利黃聰賢之量刑因子列入考量，容有未洽。黃聰賢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依前開說明，固無理由，惟其請求從輕量刑，則有理由，爰就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8「原審主文」欄所示之宣告刑暨黃聰賢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之。

㈡審酌黃聰賢明知毒品早已為法律嚴令明禁，亦深諳擴大毒品流將使毒癮者沉迷而無法自拔，輕則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，重則引發各種犯罪，對社會秩序危害甚鉅，竟漠視毒品危害性，意圖營利而為附表編號1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、附表編號2至8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犯行，實屬非是；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，且主動協助警方查獲陳冠宇另案販毒犯行，可見犯後盡力彌補己過，態度尚佳；兼衡黃聰賢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考量黃聰賢前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（本院卷第63至71頁）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68頁）等一

切情狀，就黃聰賢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，分別量處如各該編號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並考量黃聰賢各次犯行罪質相同、犯罪態樣類似、各罪時間集中在113年12月11日至同年月17日，間隔甚短，兼衡數罪所反映人格特性、對其施以矯治教化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，就黃聰賢所犯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8月。

五、上訴駁回（即鍾佳宏）部分之說明：

㈠鍾佳宏固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。惟查：

1.鍾佳宏所犯附表編號9至12所示之罪，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，業經本院詳述如前。

2.關於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審酌鍾佳宏明知毒品早已為法律嚴令明禁，亦深諳擴大毒品流將使毒癮者沉迷而無法自拔，輕則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，重則引發各種犯罪，對社會秩序危害甚鉅，竟漠視毒品危害性而為附表編號9至12所示犯行，藉以牟取自身利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復酌以鍾佳宏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，及其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鍾佳宏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鍾佳宏附表編號9至12所示犯行，分別量處如各該編號「原審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並考量鍾佳宏附表編號9至12所示犯行罪質相同、其中編號9至11所示部分犯罪態樣類似，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間隔、數罪所反映人格特性、對其施以矯治教化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，就鍾佳宏所犯附表編號9至12所示之罪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。經核原審業就鍾佳宏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犯罪手段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量刑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其理由，就附表編號9至12所示各罪量處之各該宣告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且俱居於處斷刑

區間之下方，而僅比最低度之處斷刑，各多有期徒刑2月之刑，已屬從輕，自均無量刑過重之失可言；至原審為鍾佳宏所定執行刑，亦已充分考量其所犯罪質相同、時間相近等節，所量刑度與鍾佳宏犯行之罪責相當，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重情形。

㈡綜上所述，鍾佳宏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依前揭說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至原判決關於同案被告曾婕涵部分因未據上訴，本院自無庸併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宏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、6項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
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主文（罪刑部分）	本院主文
1	原判決事實欄一其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	黃聰賢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	黃聰賢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2	原判決事實欄一其中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	黃聰賢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	黃聰賢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3	原判決事實欄一其中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	黃聰賢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	黃聰賢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4	原判決事實欄一其中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	黃聰賢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	黃聰賢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5	原判決事實欄一其中附表一編號5所示部分	黃聰賢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	黃聰賢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6	原判決事實欄一其中附表一編號6所示部分	黃聰賢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	黃聰賢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7	原判決事實欄一其中附表一編號7所示部分	黃聰賢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	黃聰賢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8	原判決事實欄一其中附表一編號8所示部分	黃聰賢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	黃聰賢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。
9	原判決事實欄一其中附表一編號9所示部分	鍾佳宏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	上訴駁回。
10	原判決事實欄一其中附表一編號10所示部分	鍾佳宏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	上訴駁回。
11	原判決事實欄一其中附表一編號11所示部分	鍾佳宏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	上訴駁回。
12	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部分	鍾佳宏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壹年捌月。 註：原判決主文漏載「共同」，惟屬無害瑕疵。	上訴駁回。